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0057 號函備查
114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114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8、9 條條文，並修正法規名稱

第　一　條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本校特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

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授予之學士學位。

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授予之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交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並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包括院自訂或指定的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認列標準及抵充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設立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的頒發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審查結果應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的資格、時程及核准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特性，且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至少 2 學分後，提交學習計畫書給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

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院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的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的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　五　條　學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的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經核准修讀的學生，應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　六　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的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的 2%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的人數，依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中訂定之。

第　七　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第　八　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各學院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　九　條　如需終止院學士或跨領域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

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跨領域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　十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